

证券代码：430562

证券简称：安运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重庆安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重庆九龙坡区科城路 71 号留学生创业园 C 栋四楼）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钦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《重庆安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重庆安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,724,02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2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无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724,0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。现结合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724,0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、2023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724,0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724,0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724,0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（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）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29,778,361.52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6,086,740.23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7,185,000 股，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 元（含税）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724,0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审核意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724,0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出具核查报告。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724,0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724,0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724,0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办发〔2021〕116号）及相关安排，公司对上一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自查，根据自查情况编制了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724,0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泰和泰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施青红、李银汉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制度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重庆安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2、《泰和泰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安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

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重庆安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7日